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14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10 号

贾岩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大同市新荣区利用新能源优势大力发展配套产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政策

“双碳”背景下，“十四五”期间，风光发电进入平价（无补贴）时代、跃升式发展阶段，国家就政策也进行了调整，由之前根据电网消纳条件和财政可用财力确定各省每年最大风电光伏装机规模调整为考核各省年度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全社会用电量中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各省据此确定本省年度最小新增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十四五”期间，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多元保障机制。保障性并网指各地落实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装机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各省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市场化并网指超出保障性消纳规模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在落实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发电、火电调峰、电化学储能、可

调节负荷等新增并网消纳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

二、支持大同市新荣区发展新能源的有关情况

（一）新能源指标匹配方面

近年来，我省积极支持大同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每年的竞争性配置规模中都向大同倾斜支持。特别是2020年全省当年60万千瓦建设规模全部落地新荣区，为拉动当地产业提供了足够支持力度。截止2023年4月底，大同市纳入规划内的新能源项目共1287万千瓦，占全省11%，列全省第四，其中：在建项目436万千瓦，占全省17%，列全省第二；建成并网851万千瓦，占全省8%，列全省第五。目前大同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位居我省前列。

（二）电网建设助力分布式发展方面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利用场景灵活多样、点多面广，可能直接涉及群体利益，发展任务艰巨而复杂，需要各方凝聚合力、密切配合，不仅仅是共同参与，更需要共同研究完善配套政策，解决政策之间的矛盾堵点，真正做到换位思考，确保全过程便民利民。为同步保障企业权益与群众利益，除了利用工作专班不定期进行集中研究讨论外，我们还结合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有关精神，积极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截至2022年底，全省累计分布式光伏近16万户，装机容量约500万千瓦，同比增加36.7%。今年1-4月，全省分布式光伏项目累

计建成并网超 4800 个，装机容量近 32 万千瓦。

前期省级层面已经成立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加强了对分布式光伏建设的统筹衔接。我局研究起草了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晋政办法〔2023〕5 号文印发了《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近期，我局协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组织专业力量，认真测算并计划以县为单位反馈各行政区承载力分析情况，以便更好引导我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健康有序发展。同时，研究起草并争取尽快发布《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指导规范》，从项目管理、工作流程、项目立项、接网设计、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细致的指导规范，并提供典型设计方案供参考。

（三）拓展电力消纳能力方面

电力消纳需要考虑好用两端，现阶段大同地区电力供大于求的态势仍将保持。在现有电力外送方面，我省在大同市布局晋北采煤沉陷区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主要依托大同~怀来~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实现送电京津冀，配套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600 万千瓦，目前国家已批复，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晋北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同时继续支持大同市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产业。

在后续电力消纳能力提升方面，仍需要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认真谋划考虑相关产业引进落地事宜，提升当地电力需求。利用新

能源优势大力发展配套产业即需要必要规模新能源发电项目建
设计划的支撑，更需要项目所在地积极筑巢引凤，不断优化营商
环境，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希望新荣区在利用好宝贵的新能
源资源优势。

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
作中继续予以关注。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6日